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文件

德环梁告〔2021〕1号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关于《梁河县 殡葬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决定

梁河县民政局：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梁河县殡葬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梁河县殡葬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 一、你公司（单位或个人）申报情况

（一）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并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二）你单位已提交以下材料

1. 《关于梁河县殡葬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纸质版、电子版PDF格式原件各1份）；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纸质版原件3份、电子版PDF格式1份）；

3.《梁河县殡葬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纸质版原件3份、电子版word、PDF格式各1份）；

4.关于《梁河县殡葬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涉密情况说明（纸质版、电子版PDF格式原件各1份）。

（三）你单位承诺按照《梁河县殡葬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请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监督和检查。

附件：《梁河县殡葬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1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1年9月30日印

